

#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20日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徐石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5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17.1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0名激励对象授予3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增强

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 7 票，其中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